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中检验字[2018] 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中检(深圳)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传真：0755-86632632

监 测 单 位：中检（深圳）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批 准：

现场监测负责人：岑文林

参 加 人 员：岑文林、柳文杰、丁富根、吴金海、赵丰、刘慧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华环批 [2013]100513 号	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 产时间	201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项目主要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年产 300 吨；模具加工年产 100 吨；机械零配件年产 100 万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年产 300 吨；模具加工年产 100 吨；机械零配件年产 100 万件。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年产 300 吨；模具加工年产 100 吨；机械零配件年产 100 万件。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 比较）	无				
概算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9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1998 年）；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8】38 号）；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编号：深宝环评 2013B0189），2013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开办，主要从事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喷砂、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试模、油压加工、去毛刺、组装、检验、包装。

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压铸废气进行了治理，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施工。项目平面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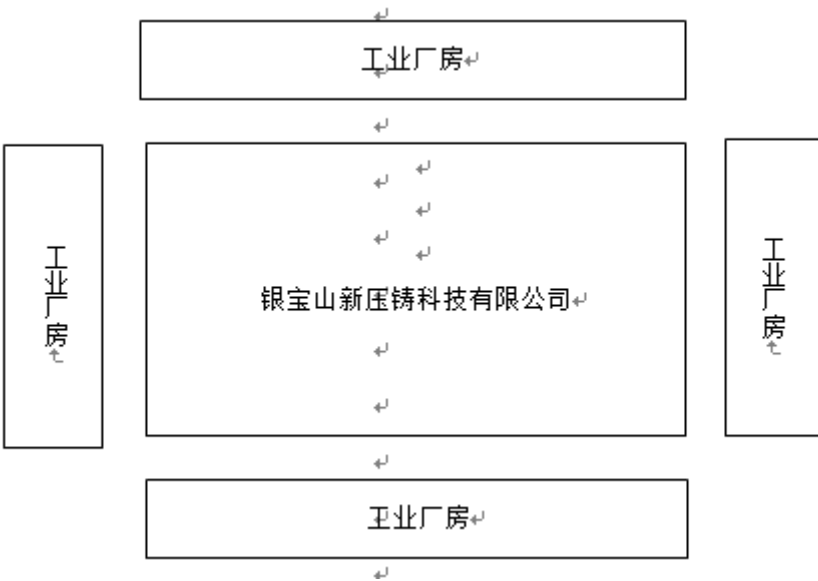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图

本项目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图详见图 2-2~图 2-4。（污染物标识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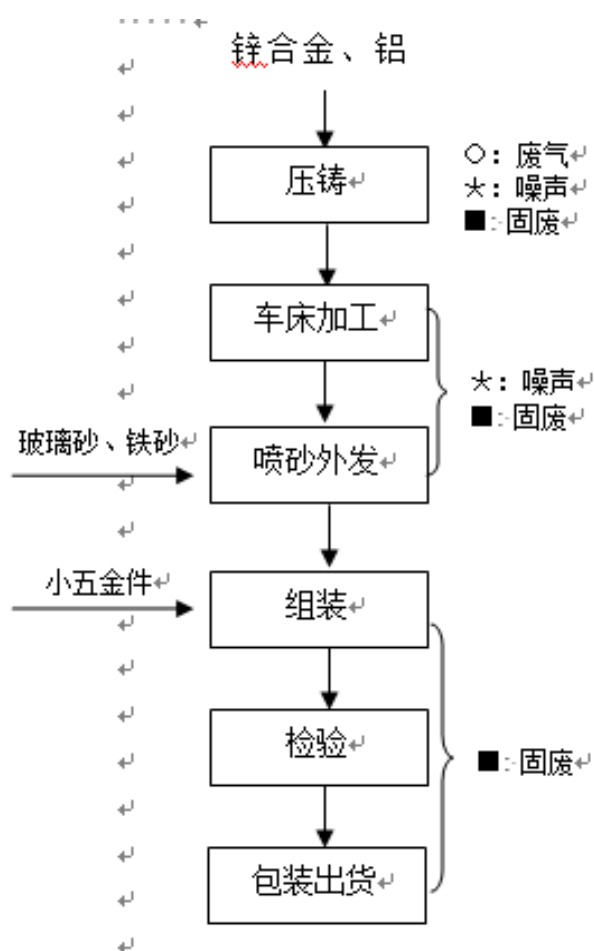


图 2-2 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工艺

2、模具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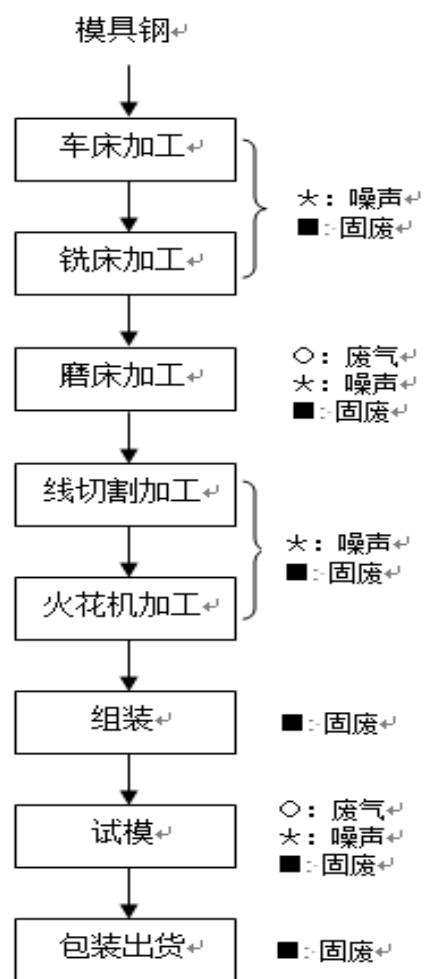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

3、机械零配件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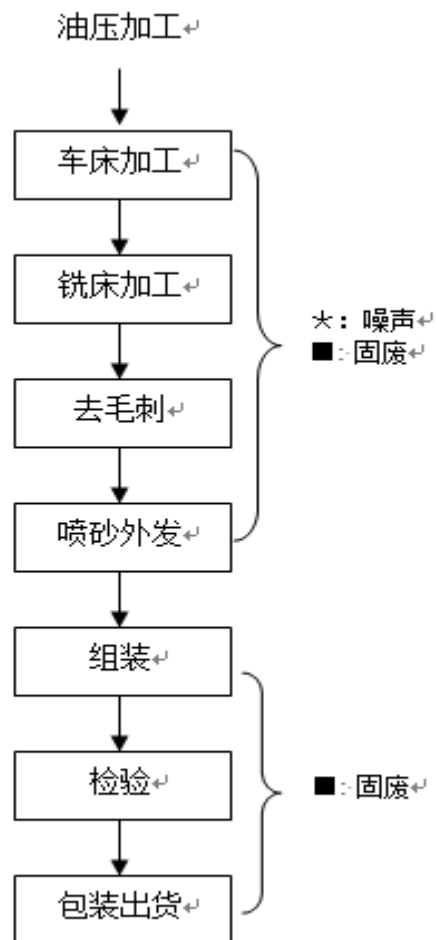


图 2-4 机械零配件加工工艺

该公司主要原辅料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原年耗量	现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锌合金	——	152 吨	152 吨	供应商提供	汽车运输， 贮存于厂区 仓库内
	铝合金	——	152 吨	152 吨		
	模具钢	——	10 吨	10 吨		
	铝板	——	50 吨	50 吨		
	钢板	——	50 吨	50 吨		
	铁棒	——	50 吨	50 吨		
	小五金件	——	30 吨	30 吨		
辅料	冷却液	由水、乙二醇型防冻剂、阻垢剂、缓蚀剂和抗泡剂等多种添加剂组成	200 公斤	200 公斤	供应商提供	汽车运输， 贮存于厂区 仓库内
	火花油	由石蜡基、环烷基、芳香基和合成基的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等添加剂组成	200 公斤	200 公斤		
	玻璃砂	——	——			
	铁砂	——	——			

该公司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名称	规格	原年耗量	现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	生活用水 12600 吨； 冷却循环用水 100 吨； 粉尘吸收用水 20 吨	生活用水 12600 吨； 冷却循环用水 100 吨； 粉尘吸收用水 20 吨	市政供给	——
电	——	80000 度	80000 度		

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数量(台)	现数量(台)
生产	1	压铸机	——	13	13
	2	油压机	——	10	10
	3	铣床	——	5	5
	4	振动去毛刺机	——	1	1
	5	车床	——	1	1
	6	火花机	——	3	3
生产	7	线切割机	——	2	2
	8	磨床	——	2	2
	9	冷却塔	——	2	2
	10	空压机	——	2	1
	11	喷砂机	——	1	3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3	废气处理设施	——	——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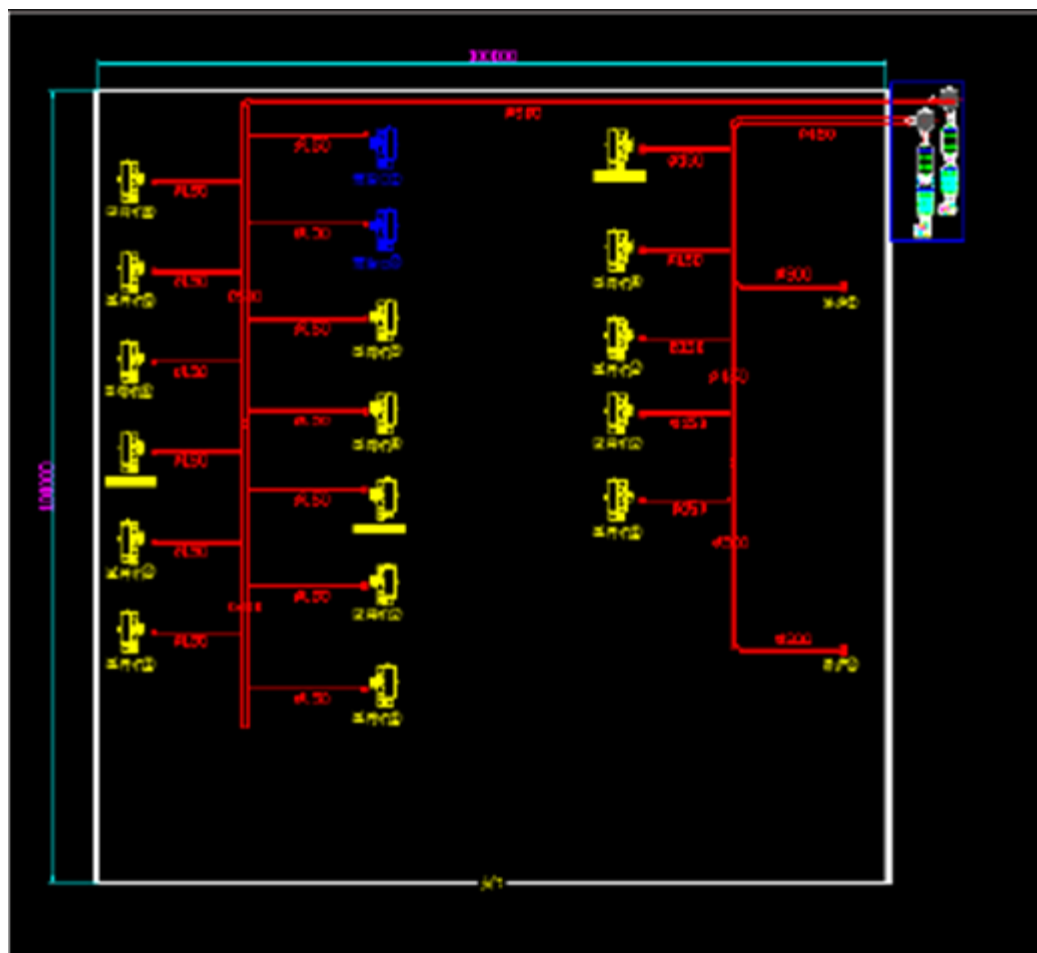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物产污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的生活污水 (37.8m ³ /d)	COD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NH ₃ -N		/	
		TP		/	
		BOD ₅		/	
废气	压铸、试模工序	生产性粉尘	已委托有环保工程资质单位安装喷淋+UV 光解+活性炭除尘净化措施, 粉尘治理除尘效率> 99.9 %	/	已安装喷淋+UV 光解+活性炭除尘净化措施, 粉尘治理去除率>99.9%
	磨床加工工序	颗粒物		/	
	喷砂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粉尘吸收池吸附处理	/	经集气罩手机后引致粉尘吸收池吸附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回收利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含油金属捞渣、粉尘吸收水池捞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车床、CNC、干磨床、线切割机、铣床、钻床、锯床、油压机、攻丝机、压铸机、干燥机、烤箱、台钻、小车床、修边机、磨刀机、攻牙机、喷砂机、钻孔机、测试机、液压机、火花机、空压机、冷却水塔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 达到标准要求

废气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压铸工序和喷砂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喷砂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致粉尘吸收池吸附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附图 2-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开办,主要从事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喷砂、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试模、油压加工、去毛刺、组装、检验、包装。

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压铸废气进行了治理,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施工。

2 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二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显示:

2012 年全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 API 范围在 15~144 之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合计为 35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7.3%,比 2011 年(349 天)增加了 7 天,其中达到空气质量 I 级(优)的天数为 121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33.1%,比 2011 年(134 天)减少了 13 天;达到空气质量 II 级(良)的天数为 23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2%,比 2011 年(215 天)增加了 20 天,达到空气质量 III 级(轻度污染)的天数为 10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2.7%,比 2011 年(16 天)减少了 6 天。

2012 年全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0.014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0.046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0.074 毫克/立方米。三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012 年宝安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河流域准水源保护区,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布

的 2012 年 12 月观澜河清湖桥、放马铺和企坪、全河段 4 个监测断面环境监测数据均为劣 V 类，水质收重度污染。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二年度环境质量公布》显示：

2012 年宝安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5 分贝，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8.4 分贝，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 4 类昼间标准。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项目所在工业区周围没有大的噪声污染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绿化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3 现有污染物环保措施分析

(1) 废水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压铸机通过冷却塔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改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粉尘吸收用水：项目于压铸、压铸试模工位设置粉尘吸收水池，该吸收水池使用自来水，经定期对粉尘吸收水池进行捞渣处理后吸收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道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性粉尘及金属粉尘。建设单位在压铸成型工位设置风管统一收集，将粉尘集中收集后通向吸收水池吸收，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采取在磨床加工工位安装挡板的方式，加速粉尘沉降，防止扩散，定期清扫收集沉积在地面或工作台上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经以上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火花机、车床、铣床、磨床、线切割机、油压机、振动去毛刺机、

空压机、压铸件、冷却塔、喷砂机等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周围环境不敏感。一般厂房的墙壁隔音量可以达到 20dB（A），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具有被资源化利用的可能，合理开发利用从而变废为宝，并且能够将这些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生活垃圾金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利用，危险废物应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加强管理，避免该部分废物流入外环境。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清洁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危险废物应由相关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转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化害为利，是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即降低了成本，又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提高区域清洁生产水平。

（2）总量控制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和无工业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0.567t/a；氨氮为 0.057t/a。待观澜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其修改决定）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不在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 1 类区，选址

符合规划要求。

②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环境质量，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6 总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当中，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该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获得了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批文，其内容如下：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34403110051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去毛刺、组装、检验、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深龙华环批[2013]100384 号作废。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 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包装物。含油金属屑渣、粉尘吸收水池产生的金属捞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该项目开业前，须接受观澜环保所现场检查。

十一、该项目选址利用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际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压铸废气	处理前3个监测点； 处理后2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水	—	—	—	—
噪声	—	—	—	—
固废	—	—	—	—
备注	—			

表5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5mg/m ³

表6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	2017年12月07日	300	1	1	100	300	8
	2017年12月08日	300	1	1	100	300	8

表7 监测结果(1)——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A	2017年12月7日	颗粒物	09:00~10:00	48.6	0.539
			10:30~11:30	52.7	0.575
			13:30~14:30	46.9	0.519
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B	2017年12月7日	颗粒物	09:00~10:00	46.7	0.334
			10:30~11:30	44.0	0.296
			13:30~14:30	44.1	0.295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17年12月7日	颗粒物	09:00~10:00	4.1	0.077
			10:30~11:30	3.6	0.068
			13:30~14:30	4.1	0.07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A	2017年12月8 日	颗粒物	08:40~09:40	48.2	0.499
			09:50~10:50	47.8	0.451
			13:40~14:40	45.2	0.508
1#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B	2017年12月8 日	颗粒物	08:40~09:40	39.1	0.273
			09:50~10:50	42.6	0.294
			13:40~14:40	39.6	0.278
1#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17年12月8 日	颗粒物	08:40~09:40	4.1	0.076
			09:50~10:50	3.4	0.065
			13:40~14:40	3.8	0.068
2#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2017年12月7 日	颗粒物	14:40~15:40	44.2	0.688
			15:50~16:50	48.0	0.726
			17:00~18:00	48.2	0.736
2#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17年12月7 日	颗粒物	14:40~15:40	3.1	0.057
			15:50~16:50	3.7	0.063
			17:00~18:00	3.7	0.067
2#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进气口	2017年12月8 日	颗粒物	11:00~12:00	46.6	0.731
			15:00~16:00	41.1	0.667
			16:10~17:10	42.8	0.648
2#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17年12月8 日	颗粒物	11:00~12:00	3.2	0.055
			15:00~16:00	3.5	0.059
			16:10~17:10	3.9	0.063
标准限值		—	—	120	2.9
结果分析		合格			

表 8 监测结果（2）——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	—	—	—
废水	—	—	—	—
结果分析		—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工序。	/	/
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	/	/
不得设置锅炉。	/	/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	/	/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
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工业固体废弃物已按照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并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委托深圳市兴永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通过废气治理设施达标后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无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该公司产生的废物大部分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7、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排放的废气进行一次监测。

8、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无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主要从事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喷砂、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试模、油压加工、去毛刺、组装、检验、包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 5947 平方米，该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客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批（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

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的情况下进行的。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气达到（DB 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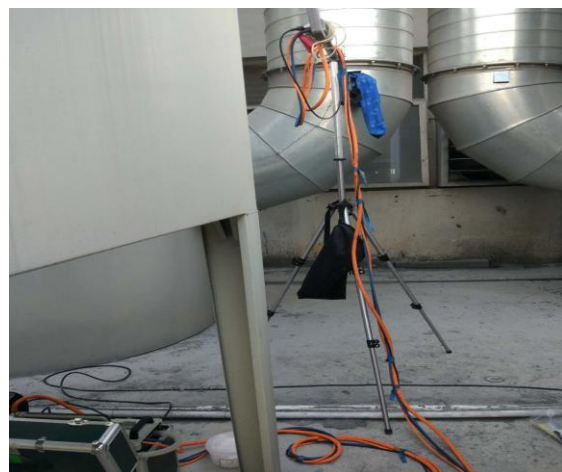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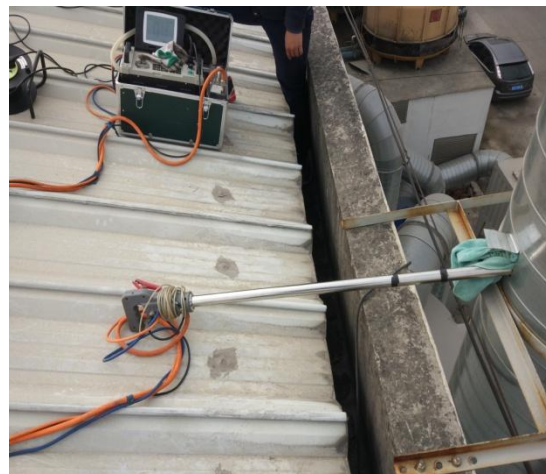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B



2#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3]100513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34403110051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喷砂、线切割机加工、火花机加工、试模、油压加工、去毛刺、组装、检验、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深龙华环批[2013]100384 号作废。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屑渣、粉尘吸收水池产生的金属捞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该项目开业前，须接受观澜环保所现场检查。

十一、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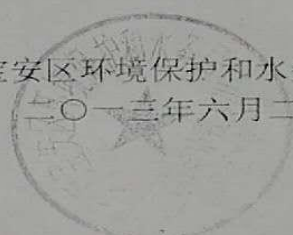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四、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流水号:WF17120090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 10451-2017 号

甲方：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5号B；裕新路13号鸿发工业园B栋1-2楼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5.1条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

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害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

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含油废布	900-249-08		袋装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2	含油金属屑	900-249-08		袋装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3	废液压油	251 001-08		桶装	千克	100	440304050101
4	切削废液	900-006-09		200L桶装	千克	1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6、协议费用的结算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

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5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7年12月08日 至 2018年12月07日 止。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赵小姐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13682664860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1

签约日期：20 17 年 12 月 20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周成亮

经办人：周成亮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10451-2017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1.2—1.4所列服务的服务费 9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9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三级代码
1	含油废布	900-249-08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HW080301
2	含油金属屑	900-249-08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HW080303
3	废液压油	251-001-08		桶装	4元/千克	甲方	HW080105
4	切削废液	900-006-09		200L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HW090107

1. 清污费： 6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17%增值税)。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17年12月08日 至 2018年12月07日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11201588400052519400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附件 3：废气检测报告


160012123888

报告编号: ZJH17120603207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
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完成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编制人: 赵丰 批准人: 冯海威

审核人: 刘伟 报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检(深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中检(深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H17120603207

一、类别、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气	1#压铸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A	岑文林、丁富根	连续	滤筒
	1#压铸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B			
	1#压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压铸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2#压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YQ-028	1.5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JH17120603207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7-12-07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	颗粒物	09:00-10:00	48.6	0.539
			10:30-11:30	52.7	0.575
			13:30-14:30	46.9	0.519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B	颗粒物	09:00-10:00	46.7	0.334
			10:30-11:30	44.0	0.296
			13:30-14:30	44.1	0.295
	1#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09:00-10:00	4.1	0.0767
			10:30-11:30	3.6	0.0682
			13:30-14:30	4.1	0.0726
	2#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颗粒物	14:40-15:40	44.2	0.688
			15:50-16:50	48.0	0.726
			17:00-18:00	48.2	0.736
	2#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14:40-15:40	3.1	0.0572
			15:50-16:50	3.7	0.0633
			17:00-18:00	3.7	0.0669
2017-12-08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	颗粒物	08:40-09:40	48.2	0.499
			09:50-10:50	47.8	0.451
			13:40-14:40	45.2	0.508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B	颗粒物	08:40-09:40	39.1	0.273
			09:50-10:50	42.6	0.294
			13:40-14:40	39.6	0.278
	1#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08:40-09:40	4.1	0.0764
			09:50-10:50	3.4	0.0653
			13:40-14:40	3.8	0.0677
	2#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颗粒物	11:00-12:00	46.6	0.731
			15:00-16:00	41.1	0.667
			16:10-17:10	42.8	0.648
	2#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11:00-12:00	3.2	0.0546
			15:00-16:00	3.5	0.0593
			16:10-17:10	3.9	0.0627

报告编号: ZJH17120603207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气温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m)
2017-12-07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	09:00-10:00	31	60	100.5	11101	/
		10:30-11:30				10906	
		13:30-14:30				11058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B	09:00-10:00	31	60	100.5	7154	/
		10:30-11:30				6734	
		13:30-14:30				6684	
	1#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9:00-10:00	31	60	100.5	19123	15
		10:30-11:30				18977	
		13:30-14:30				17834	
	2#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14:40-15:40	31	60	100.5	15574	/
		15:50-16:50				15118	
		17:00-18:00				15274	
	2#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4:40-15:40	31	60	100.5	18356	15
		15:50-16:50				17235	
		17:00-18:00				17962	
2017-12-08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A	08:40-09:40	32	60	100.1	10348	/
		09:50-10:50				9434	
		13:40-14:40				11235	
	1#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B	08:40-09:40	32	60	100.1	6968	/
		09:50-10:50				6896	
		13:40-14:40				7032	
	1#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08:40-09:40	32	60	100.1	18544	15
		09:50-10:50				19052	
		13:40-14:40				17998	
	2#压铸废气处理前 进气口	11:00-12:00	32	60	100.1	15673	/
		15:00-16:00				16234	
		16:10-17:10				15147	
	2#压铸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1:00-12:00	32	60	100.1	16834	15
		15:00-16:00				17035	
		16:10-17:10				16173	

第4页, 共5页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2楼

邮箱：zjjc@sz.ccic.com

网址：<http://www.ccicshenzhen.com.cn>

电话：(0755)86632632

传真：(0755)86632632

邮编：518055